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3-00754	分类:	房屋征收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2月20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征〔2023〕1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3月08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吉建征〔2023〕1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德惠市、农安县、双辽市城管局，伊通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延吉市、龙井市自然资源局，榆树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，敦化市、汪清县房屋征收和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，前郭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：
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，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现将2023年房屋征收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做好落实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求，紧紧围绕厅内八项重点工作，以严格执行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为主线，以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为原则，推动房屋征收工作规范高效开展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政策机制。

1. 落实房屋征收政策。完善《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业务操作手册》，编制操作问答手册，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。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《条例》和省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继续完善相关政策，合理确定补偿标准，在政策层面解决难点问题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尚未对省《办法》制定落实政策的市县要尽快印发。

2. 继续推动“府院联动”。各地要认真落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，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征收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业务素质，切实做好房屋征收行政应诉工作，主动与各级司法机构进行衔接沟通，针对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主动寻求司法指导，形成统一的工作标准，有效降低征收案件败诉率。

3. 落实“五化”工作机制。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“五化”工作机制，将房屋征收程序和各环节工作图版张贴上墙，推动工作程序化、标准化、图表化，方便群众学习掌握有关流程。

（二）推进工作落实。

4. 强化工作主体责任。各地政府是房屋征收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有效推动解决部门间分工协作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，为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创造有利条件。

5. 提前做好前期谋划。各地要对照今年拟实施项目，做好前期调查摸底等工作，推动项目提早征收、提早启动，有效化解时间压力。同时，组织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冬闲时间，提前谋划实施明年房屋征收工作，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。

6. 加强政策业务培训。各地要做好对征收一线工作人员的政策法规培训工作，可以定期邀请司法部门、专业律师、评估机构等相关专家开展线上、线下培训，切实提高一线征收工作人员依法征收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。

7. 规范评估机构管理。各地要依法依规对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结论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，为保障工作顺利实施，评估机构应当综合考虑被征收房屋区位、用途、建筑结构、新旧程度、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、土地使用权等因素，充分体现房屋实际价值，确定评估价格，保障评估结果客观、公平和公正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对利害关系人反映评估机构“高估低评”等情况，应按规定申请复核、鉴定，充分保障各方权益。对评估机构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，要及时进行纠正，并将违法事实、处理结果及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8.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，积极落实信息公开政策，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征收的重要举措，做到“能公尽公”，公平、高效、阳光开展工作，对公开的信息实现规范化管理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9.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各地要对征收超期安置的项目进行认真排查，分析问题原因，研究制定解决措施，全力加快项目的推进，对涉及人数较多项目要指派专人负责，切实做好未安置项目的相关征收工作，全力化解矛盾问题。

10. 及时准确报送信息。各地要加强信息化报送的管理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，提高信息上报的准确性、实效性，每季度末要按照省厅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省里每季度将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排名。

11. 化解信访隐患问题。各地要全面排查房屋征收信访隐患问题，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研究建立解决机制。对久拖不决的信访问题，要认真研究，加快化解；对待无理诉求，要提前做好风险隐患化解预案，依法依规做好解释说明，及时出具书面答复意见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强化工作组织领导。市、县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根据全年征收安排，推动房屋征收工作早谋划、早起步。认真开展房屋征收工作调研，总结经验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保障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顺利实施。

2. 做好政策咨询服务。各地要主动服务群众，及时回应被征收群众的关注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为群众做好政策解答、业务咨询等工作。

3. 认真开展信访维稳。各地要认真做好征收信访工作，继续推进征收信访案件的化解，对重点、疑难案件要召开专题会进行研究解决，切实化解矛盾隐患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4.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转作风、提效率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着力打造清正廉洁、务实重行、勇于担当的工作作风，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，推动房屋征收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3年2月20日